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1〕26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重复侵权故意侵权违法当事人信息 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透明度，推进我局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市局制定了《重复侵权故意侵权违法当事人信息公开制度》，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6日



重复侵权故意侵权 违法当事人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透明度，推进我局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局系统重大知识产权案件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由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负责。

第三条 信息公开发布的内容：

1.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假冒权利人专利。
2. 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责任、执法程序及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结果等。
3. 与公众有密切关系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发布涉及下列内容的，不予向社会发布：

- （一）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作秘密。
- （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
- （三）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隐私。
- （四）正在调查、讨论、审议过程中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向社会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五条 公布方式:

- 1.通过办案机关官网对外公开。
- 2.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外公开。

第六条 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发布失效:

我局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因法定事由不能按时发布的，待原因消除后立即对外发布。

第七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属于公开的内容，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我局系统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作出答复的，可将答复期限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6日印发
